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55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宗亞資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舜得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李銘松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0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民法第229條第1項明定。經查，聲請人請求債務人清償第1項之金額，及自113年5月7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之利息等語。然依聲請人提出之借款契約書(兼做借據)二、之內容：「…借款期間立約人同意自113年5月7日至113年5月13日，利息計新台幣貳百萬元整於113年5月13日以現金支付，期限屆滿之日，應全數清償…」。故債務人應自113年5月14日起，始負遲延責任，是債權人請求逾第一項所示範圍為無理由，依前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

01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
02 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0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